《东城区加快培育引进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

（试行）》2021年度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在东城区注册、纳税、纳统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组建集团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合并认定），以及为其提供培育引进服务、进行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且符合市、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二、申报说明

（一）可申报多个支持方向，若符合培育孵化奖励、房租补贴、营业收入突破奖励、研发补贴、贷款贴息、投融资奖励等多款政策的支持条件，按就高原则给予支持。入围榜单奖励、人才奖励可叠加支持。

（二）除入选榜单奖励外，本年度享受政策支持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2021年在东城区形成的综合贡献。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带动、引导作用的，或获得工信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信部“单项冠军”、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市“隐形冠军”等荣誉称号的，可适当突破年度综合贡献给予支持。

（三）本政策与东城区其他已颁布政策不可同时享受，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三、支持标准

（一）入选榜单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期间入选长城战略咨询、胡润研究院等国际国内权威榜单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入选多个榜单的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2.申报资料要求

（1）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附件2）及融资、估值等证明资料；

（2）项目申报表（附件3）；

（3）企业入选榜单证明材料；

（4）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7）。

（二）培育孵化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期间商务楼宇、产业园、孵化器、加速器等楼宇园区产权单位或运营机构，每培育、引进1家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根据其综合贡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每培育、引进1家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第一控股股东），根据其综合贡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奖励。同一家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第一控股股东），只认定一个。政府部门主导引进的，对楼宇、园区不予奖励。

2.申报资料要求

（1）项目申报表（附件3）；

（2）被培育引进单位属于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服务证明文件；

（3）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7）。

（三）房租补贴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期间在东城区新设立、新迁入且在北京市内租用办公用房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第一控股股东），根据其综合贡献，最高按照年租金的50%给予房租（不含物业等费用）补贴，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种子独角兽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企业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将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

2.申报资料要求

（1）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附件2）及融资、估值等证明资料；

（2）项目申报表（附件3）；

（3）房租费用明细表（附件4）；

（4）房屋租赁合同、房租银行支付凭证、发票；

（5）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7）。

（四）营业收入突破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在成立以来首次突破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东城区应税收入，可合并认定）的入库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第一控股股东），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150万元、50万元奖励。种子独角兽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2.申报资料要求

（1）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附件2）及融资、估值等证明资料；

（2）项目申报表（附件3）；

（3）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4）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7）。

（五）研发补贴

1.支持范围与标准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入库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第一控股股东），2021年度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的，按2021年度研发投入超过国高新认定标准部分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200万元。种子独角兽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2.申报资料要求

（1）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附件2）及融资、估值等证明资料；

（2）项目申报表（附件3）；

（3）企业国高新资质认定研发投入标准证明材料；

（4）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5）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7）。

（六）人才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将入库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纳入东城区高精尖企业名录，进行企业发展综合评价，对2021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且利润超过1亿元的企业（东城区应税收入，可合并认定），根据其综合贡献给予企业高管、核心骨干人才团队不超过1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合并计算的综合贡献达到东城区百强企业门槛的，奖励上限提升至210万元。

奖励对象不超过15人，奖励资金由企业自主分配，以万元为单位，可拨付至企业或个人，由企业自主选择。拨付至企业的，企业须履行纳税义务；拨付至个人的，由区发改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申报资料要求

（1）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附件2）及融资、估值等证明资料；

（2）项目申报表（附件3）；

（3）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

（4）人才奖励申请人信息表（附件5）及聘用书或劳动合同、2021年社保记录等佐证材料；

（5）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7）。

（七）投融资奖励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在东城区注册、纳税的投融资机构2021年期间累计对入库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实际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按投资总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入库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企业2021年期间累计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按融资总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申报资料要求

（1）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附件2）及融资、估值等证明资料；

（2）项目申报表（附件3）；

（3）投资协议书关键页（封面、实质性内容页、签章页）、出资汇（收）款凭证，或验资报告等证明资料；

（4）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7）。

（八）贷款贴息

1.支持范围与标准

对2021年期间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创新产品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除外）的入库种子独角兽，按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50%给予同期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50万元。

2.申报资料提交内容

（1）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附件2）及融资、估值等证明资料；

（2）项目申报表（附件3）；

（3）银行贷款合同；

（4）放款及利息测算情况表（附件6），以及对应的2021年度放款凭证、还本凭证、付息凭证；

（5）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7）。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虚假承诺，编报虚假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引发社会风险的经营行为；

（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纳入失信黑名单及有严重行政处罚记录；

（四）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以及其他非环境友好型的企业或项目；

（五）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的；

（六）其他经东城区相关部门认定不予支持的情形。

四、申报纪律及要求

（一）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纸质资料与电子版资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如发生不一致情况，以纸质资料为准。

（二）纸质版申报资料应规范制作，按照申报资料提交要求顺序排列，双面打印、A4规格胶订，封面需含企业名称、申报方向、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加盖公章与骑缝章。盖章清晰扫描的PDF电子版文件需按提交资料清单顺序排列，企业申报表、各类费用明细表等自主填报资料同步提供可编辑版。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三）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责任。

（四）申报单位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认真、如实申报，对于伪造合同、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纳入失信黑名单。

（五）区发改委未委托、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本次政策兑现的有偿申报服务，特此说明。